

## 沈和劳人仲字〔2025〕1307 号

沈阳苗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沈洋诉沈阳苗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等一案（沈和劳人仲字〔2025〕1307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（独任仲裁员：毛超。书记员：张茜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13 时 30 分在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时代广场 A 座 9 楼，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908 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7 日

